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商经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购书
即享

中公考团团队360°全方位专业服务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offcn 中公教育 | 严格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写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商经法知识精讲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编委会成员： 金祥波 丁亚亚 裴广训 丁 哲
关 青 黄新华 张文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经法知识精讲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7.1

ISBN 978-7-5192-2311-3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商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123 号

-
- | | |
|------|--|
| 书 名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商经法知识精讲
GUOJIA TONGYI FALV ZHIYE ZIGE KAOSHI SHANGJINGFA ZHISHI JINGJIANG |
| 编 著 | 中公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
| 责任编辑 | 陈秀香 |
| 特约编辑 | 丁亚亚 |
| 装帧设计 | 中公教育图书设计中心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
| 邮 编 | 100010 |
| 电 话 | 010-64038355(发行) 64037380(客服) 64033507(总编室) |
| 网 址 | http://www.wpcbj.com.cn |
| 邮 箱 | wpcbjst@vip.163.com |
| 销 售 | 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mm×1092 mm 1/16 |
| 印 张 | 28 |
| 字 数 | 672 千字 |
|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2311-3 |
| 定 价 | 66.00 元 |
-

中公司考VIP暑期特训营

中公司考优势

50人小班私教

千人大班授课

全程陪学，一对一问题解决

兼职教师讲完就走

先实体法后程序法

根据老师档期逮啥讲啥

中公专属基地食宿一流

临时租赁吃住都愁

暑期特训营

科目	理论法学	民法	商经	刑法	行政法	民诉	刑诉	三国	全程
天数	8	11	7	11	7	7	7	4	67
价格(元)	1100	1500	940	1500	940	940	940	550	A类班：26800 B类班：17600 C类班：7200

- 说明**
- 1.A类班限招50人。
 - 2.A、B类学员享有“一对一”私教辅导、制订学习计划、独立自习室。
 - 3.A类学员2017年意外未通过考试，退费1万元整。
 - 4.C类学员每个科目可单独报班。
 - 5.团报优惠：两人以上团报，每人优惠100元；四人以上团报，每人优惠200元；六人以上团报，每人优惠300元。
 - 6.中公老学员独享优惠：暑期特训营全程优惠700元。
 - 7.暑期特训包含阶段测试天数。

VIP精品暑期特训营

小班授课

课程特色



私教辅导

“一对一”私教；
个性化解决问题。



全程陪学

专属授课师资，
讲练直到考前。



科学排课

“先实体法，后诉讼法”，
遵循司考学习规律。



终极预测

核心考点考前练；
卷四预测助过关。

品牌优势

中公司考（www.sifalu.com）是中公教育旗下自主创新品牌，旨在培训成绩与能力双优的“法政精英”，立足实务，培训素质高、功底扎实、语言能力强的专业法律人！

① 雄厚的专职师资军团：中公司考专职法律讲师超百人，教授全国各类公、检、法、司法律专业考试课程，在多年的授课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辅导经验，准确定位考试重点，因材施教帮助学员提高成绩和能力，且秉承“学员的事是最重要的事”的工作理念，全体师资以学员需求为导向，体现了较高的职业素养。

② 强大的地支系统：中公教育在全国拥有470所直营学习中心，覆盖全国一、二、三线城市，满足学员在“家门口”接受司考教学服务的需求。

③ 科学合理的课程设置：中公司考为了让学员更好地吸收法律知识，将各班次课程设计为“先实体法，后程序法”、“先理解，后记忆”，真正解决了学员的学习“被老师档期安排”的问题。另外，报全程班的学员在考试结束后可以免费获得三天的法律实务能力培训！

④ 贴心的全程陪学服务：中公司考全体师资从开班开始全程陪伴学员直到考前，给学员随时随地解答疑问。

⑤ 增值的心理辅导服务：司考复习是一个“磨人”的过程，考前心理压力大往往会影响考生的正常发挥，中公司考特设“过来人”心理咨询室，通过心理疏导、团队拓展、游戏等方式释放考生压力，轻松走进考场！



中公法考咨询电话：010—60957715 010—60957526



中公法考官网：www.sifalu.com



中公法考交流平台QQ群：262028022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前言

优化知识体系 准确把握重点 给你一本轻松备考的商经法图书

商经法有一别称为“伤(神)经法”,因为其内容琐碎繁多,加之商事活动专业性较强,比如证券法,初学犹如自伤,再学仍觉云里雾里,因此这个部门法被广大考生直接划入“死记硬背”的科目中,长期以来,商经法都以自己的“特质”备受非议,笔者时时思考,如何写出一本条理清晰、不那么难记忆的商经法图书,于是便有了这本重新梳理结构后的商经知识精讲。

本书共分为三篇,第一篇为商法,第二篇为经济法,第三篇为知识产权法,商法采用了新结构进行编写,更加注重理论之间的逻辑性,以期能为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知识提供帮助,第二篇经济法按不同部门法之间的联系分为各章节,第三篇知识产权法更是尝试一种由浅入深“说课式”的写法,总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希望能够切实有助于考生备考。

每一章节的内容包括理论知识、相关法条、实务案例、经典真题、知识点总结五大板块,争取全面、详实地体现命题人的考查范围,在高频考点和 2017 年重点备考内容处以星号标注重要程度,在立法有修改之处留有文字说明,使商经法的学习更趋生动、形象、有趣味,同时准确把握重点!

在备考建议方面,编者提醒各位考生:

第一,商经法每年都会大面积考查新修、新增法律法规,因此学习时重点关注新修点。

第二,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商经法涉及部门法繁多,倘若一味“死记硬背”难免在备考后期吃不消,所以一定要先吃透理论再进行记忆,尤其在经济法部分,很多知识点并不是单

纯的记忆性知识点,而是需要结合民法、商法、行政法知识才能理解并把握。

第三,真题为王,在考前的冲刺期不要一味练习模拟题,需要返璞归真,将近十年真题重头做一遍,除去因为法律法规修改而废弃的题目,其他题目仍有很高的复习价值,因为真题是备考者与命题人对话的唯一途径。

最后,希望每位考生能顺利通过考试!

目录

第一篇 | 商法

第一章 合伙企业法	(3)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3)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6)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7)
第四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22)
第二章 公司法	(2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33)
第二节之一 公司设立元素之人——发起人	(35)
第二节之二 公司设立元素之资本——股东出资	(41)
第二节之三 公司设立元素之行为	(58)
第三节 公司的内部治理	(63)
第三节之一 公司的股东	(64)
第三节之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三节之三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78)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83)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87)
第六节 有限责任公司	(95)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	(11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7)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31)
第一节 破产法基本制度	(131)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34)
第三节 管理人	(141)
第四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43)
第五节 债务人财产	(144)
第六节 破产抵销权	(154)
第七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59)
第八节 破产程序	(165)
第五章 票据法	(176)
第一节 票据法总论	(176)
第二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192)
第六章 保险法	(195)
第一节 保险法总论	(195)
第二节 保险法分论之人身保险合同	(205)
第三节 保险法分论之财产保险合同	(214)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218)
第七章 证券法	(223)
第一节 证券法	(223)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240)

第二篇 |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编	(249)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4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1)
第二章 消费者保护法	(26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6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9)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79)

第三章 劳动者法	(293)
第一节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	(29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312)
第四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32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320)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326)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8)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32)
第五章 环境保护法	(336)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33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338)
第六章 银行业法	(346)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346)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2)
第七章 财税法	(358)
第一节 所得税法	(358)
第二节 车船税法	(36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63)
第四节 审计法	(370)

第三篇 |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377)
第二章 专利法	(413)
第三章 商标法	(427)

第一篇 商 法

考试分值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单选题	10	10	10	10	10
多选题	18	18	18	18	18
不定项	6	6	6	6	8
总分	34	34	34	34	36

思维导入

商事经济发展之初,市场的主要交易者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型作坊,这时人们的交易基于对特定主体的信用和手艺的信赖,例如某某老字号、百年老店,这些商主体对自己生产的产品进行终身担保(无限责任),因此人们对该种产品存在着无限的信赖。后来这种家庭作坊的商主体无法适应市场的巨大需求,人们需要更多、更好、更快捷的产品,于是小作坊要想发展必然要向标准化、规范化的大规模组织迈进。

在这个转型的关键点上,商主体出现了两个渴求——对技术的渴求和对资本的渴求。拥有良好技术的人没有金钱资本,拥有金钱资本的人没有良好的技术,因此人力与财力在市场上进行了第一次“搭档”,前者出力,后者出资,共同成立一个企业来生产商品,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生死与共,此即最初的“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选择一个有信誉、可靠的合伙人是降低企业风险的唯一途径(纯粹的人合性)。

合伙制发展不久,商人们便对合伙制产生了厌烦,因为很可能对合伙人一次不慎的选择会使自己倾家荡产,因此商人们在寻求是否有一种制度设计可以使投资人的风险降至最低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收益,“有限责任”开始进入商事舞台。首先在合伙人之间尝试将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前者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后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这种新的合伙模式已经能大大降低投资人的风险。

但贪婪是商人的本性,其渴求的是更大的收益与更小的风险,于是“公司”这个让人喜爱让人恨的孩子便诞生了,公司是出资人(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一道人为设计的风险屏障,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而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无限责任。这样一来,所有的投资人都戴起了一个名叫“公司”的面纱,倘若产品出现问题,公司以其

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债权人无法追责股东,股东损失的仅是其当初投资的那部分钱,于是股东的风险大大降低,若公司无法清偿则走入破产程序,即面纱死了,股东仍然逍遥快活。

公司制度设计本身充满了对投资人的保护和偏爱,却使债权人的利益处于劣势,为了平衡有限责任给债权人带来的不公平的风险,公司法规定了法定资本制、资产评估制、信息披露等制度,同时又规定当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去侵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得请求人民法院“刺破法人的面纱”而向股东追责。

因此,我们常说“法律是一门平衡的艺术”,它时时要保持其制度的天平不能倾斜,故而整个商法,就是法律处处小心谨慎地将商事活动中可能会遇到的风险加以规定的法律,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力量进行了数场此消彼长的较量,这场较量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中尤其精彩,法律只是在一场场较量中划定基本的行为准则罢了。

票据法、保险法和证券法这三部法律,更是商主体将商事活动演绎得更加生动的直接体现,票据法创新了商主体的合法支付方式,证券法赋予了商主体合法募集资本的资格和条件,保险法则实现了商主体将风险作为交易对象的狂想,如此丰富的内涵,如此精妙的设计,商法真可谓是所有部门法中最考验智商的法,法学生觉得学民法时得心应手,到了商法就觉得自己脑细胞都透支了还搞不明白商法的脉络,故常谓商法乃民法之集大成者也!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精神指导,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题目将加大案例题考查力度,本书根据此种改革方向,在理论论述中适当加入了实务案例(精编版),并且在中公的法考课程中加入案例分析思考方法的内容,以期更大程度地帮助考生顺利过关!

第一章

合伙企业法

本章的考查重点包括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合伙企业与公司的区别、合伙份额的对外转让及质押等。合伙制度内容较简单,题目难度不大,学习时将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的区别结合学习和记忆,效果更佳。

【相关法律】

《合伙企业法》

【考试分值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单选题	—	1	1	2	2
多选题	2	4	2	4	1
不定项	—	6	6	6	—
总分	2	11	9	12	3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例 1.孙孙、朱朱与唐唐成立了北京天竺之行旅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注册资本 10 万元,孙孙出资 8 万元,朱朱 1 万元,唐唐 1 万元,招来第一批游客,在印度旅行期间,朱朱作为导游强制游客王大妈购买玉饰,王大妈不愿购买,撕扯中王大妈摔下大巴车,一命呜呼,现王大妈的配偶王大爷将合伙企业告上法庭,索赔 200 万元,如何赔偿?

例 2.孙孙、朱朱与唐唐成立了北京天竺之行旅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0 万元,孙孙出资 8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朱朱和唐唐各出资 1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在印度旅行期间,朱朱作为导游强制游客王大妈购买玉饰,王大妈不愿购买,撕扯中王大妈摔下大巴车,一命呜呼,现王大妈的配偶王大爷将合伙企业告上法庭,索赔 200 万元,如何赔偿?

一、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一)概念

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组织形态。合伙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组织体,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两种类型。普通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则包

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前者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者则只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诚如例 1,赔偿责任承担: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10 万元,余下 190 万元由孙孙、朱朱、唐唐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 2 赔偿责任承担: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10 万元,余下 190 万元由朱朱与唐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从以上两例可嗅到普通合伙中合伙人之间强烈的信任感和风雨同舟的味道,这就是人性,而有限合伙人的出现则充满了资合的味道,他并不关心其他合伙人的生死,而只在乎其投资的回报。

(二) 合伙的特征

1. 合伙协议是合伙得以成立的法律基础

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均由合伙协议约定,这份协议写明了合伙企业的从生到死,也详细讨论了各合伙人的内部关系,因此若合伙人内部产生了纠纷,第一时间就要看合伙协议中如何约定。

【相关法条】

《合伙企业法》第四条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十八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五)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六) 合伙事务的执行;
- (七) 入伙与退伙;
- (八) 争议解决办法;
- (九)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十) 违约责任。

2. 合伙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1) 共同出资:合伙的出资方式很灵活,合伙人可以用任何方式出资,只要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出资方式:现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劳务、技术、管理经验、商誉等。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2)共同经营:普通合伙的每一个合伙人都有合伙事务执行权,但若合伙协议约定只让部分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则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工作进行监督,这并不是对共同经营权的否定,而是合伙人之间的一种合理分工。

(3)共担风险

合伙与公司的根本区别就是投资人的风险不同,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而合伙人则需在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以其个人财产来清偿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共享收益

由于合伙人之间是一种共担风险、共同经营的模式,因此合伙企业的收益也应由合伙人共享,故合伙协议中若约定合伙企业收益归部分合伙人所有,该约定是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同样也不可约定仅由某一合伙人承担全部风险。

例 3.孙孙、朱朱、唐唐成立了“北京天竺之行旅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10 万元,唐唐出资比例占 90%,孙孙占 8%,朱朱占 2%,三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事务执行人为孙孙,孙孙和朱朱按月领工资,不再对其进行分红,由唐唐一人获得合伙收益。可否?

答:不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是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不可约定收益仅归部分人所享有。

二、合伙的类型

(一)有限合伙与普通合伙

1.分类标准

以合伙企业中是否存在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作为标准。

2.普通合伙——所有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至少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

(二)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以合伙业务内容是否属于特殊专业服务为标准,分为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后者多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法条】

《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一般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适用范围:专业服务类,例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2)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3)责任承担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合伙人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合伙企业财产对外承担责任后,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背后法理:执业风险与智力有关!

思考: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承担了这么大的风险,如何分担风险?

解决方法: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①执业风险基金,②办理职业保险。

真题

君平昌成律师事务所是一家采取特殊普通合伙形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曾君、郭昌是其中的两名合伙人,在一次由曾君主办、郭昌辅办的诉讼代理业务中,因二人的重大过失而泄露客户商业秘密,导致该所对客户应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关于该客户的求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年卷三72题)¹

- A.向该所主张全部赔偿责任
- B.向曾君主张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 C.向郭昌主张补充赔偿责任
- D.向该所其他合伙人主张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合伙人

1.人数及主体:合伙人人数应不少于2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思考:公司可否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可否再设立合伙企业?

¹ AB。

答:当然可以!例如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为上海昶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荔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创始合伙人,也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例如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

(3)☆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盖章生效,修补有约,无约一致同意)

(三)有合伙人的出资

1.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2. 出资违约责任

(1)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2)普通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3.《合伙企业法》没有规定合伙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所以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问题。

(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生产经营场所

1. 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之一,应有自己的名称,名称可以使用投资人姓名作字号,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2. 经营场所是指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合伙企业一般只有一个经营场所,即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营业地点。

真题

甲、乙、丙、丁打算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1年卷三29题)²

- A. 各合伙人不得以劳务作为出资
- B. 如乙仅以其房屋使用权作为出资,则不必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
- C. 该合伙企业名称中不得以任何一个合伙人的名字作为商号或字号
- D.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² B。